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孟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5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孟康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另補充不採被告陳孟康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被告辯解不足採之理由：

詢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附件所示時、地被害人所有咖啡色大頭工作鞋1雙，然辯稱：那裡是放垃圾的地方，隔壁正好搬家清理很多垃圾日用品出來，我誤以為那雙鞋子沒有人要的，我就取走云云。惟查，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見警卷第19至21頁、偵卷第13至19頁）所呈現場景物，可知遭被告所竊之物即咖啡色大頭工作鞋1雙係被告訴人放置在距離餐桌、椅頗近的水泥空心磚上，顯非放置廢棄物之處，另參以該處週遭環境，復無何外觀看似垃圾物品堆置，更無如被告所稱有因搬家丟棄之垃圾之情形，是依一般常情尚無誤認該工作鞋係他人拋棄所有權之廢棄物之餘地。併參以被告為69年次成年人，於警詢自稱學歷高職畢業（見警卷第3頁），堪信係具有通常智識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未經所有權人同意而擅自取走財物可能構成竊盜當無不知之理，猶執意為之，其主觀上自有不法所有意圖與竊盜故意甚明，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本

01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4 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恣意竊取他人
05 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
06 考量被告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復審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並
07 由被害人林益賢一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警
08 卷第17頁），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徒手
09 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及被告於
10 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1 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4 儆。

15 五、被告竊得之咖啡色大頭工作鞋1雙，固均為其犯本案之犯罪
16 所得，惟已實際發還由被害人林益賢領回，業如前述，爰依
1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蔡靜雯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7519號

10 被 告 陳孟康（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 罪 事 實

14 一、陳孟康於民國113年6月28日5時39分許，步行行經高雄市○
15 ○區○○○街00號「檢茶站」飲品店前，見林益賢將其所有的
16 的咖啡色大頭工作鞋1雙（價值新臺幣5000元）放置在店外
17 花盆旁的水泥空心磚上，認為有機可趁，竟萌為自己不法所
18 有的竊盜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步行離開現場。嗣經林
19 益賢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該雙
20 工作鞋（已發還）。

2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3 一、證據：

24 (一)認定被告陳孟康涉有犯罪嫌疑所憑的證據：

25 1、被告於警詢時關於其確有取走該鞋的供述。

26 2、證人即被害人林益賢於警詢時的證述。

27 3、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

28 4、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查扣物照片1張。

29 5、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30 (二)被告所辯不可採信的理由：

31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那裡是放垃圾的地方，

01 隔壁正好搬家清很多垃圾日用品出來，我誤以為那雙鞋是沒
02 有人要的云云。然經檢視卷內的監視器影像截圖可知，「檢
03 茶站」飲品店外棚架下方為用餐區，整齊擺放多張餐桌、
04 椅，該鞋被放置在距離餐桌、椅頗近的水泥空心磚上，該水
05 泥空心磚緊鄰放置在1盆大型盆栽旁，該盆栽上方有倒置紅
06 色澆花器皿，盆栽的另1側（該飲品店係以放置白色欄杆、
07 盆栽區分營業範圍，另1側是指營業範圍以外之處）則整齊
08 堆置1堆黑色物品等情，核與被害人所述：我是把工作鞋放
09 在店外花圃上等語相符。而從該雙鞋的放置地點、狀態與週
10 邊擺設物品等客觀狀態判斷，並不至於誤認為是遭人棄置在
11 該處之物，被告所辯尚難採信。

12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4 請依法論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9 檢 察 官 劉穎芳